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0-059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暨完成100%股权受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事件概述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受让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福昌电子的重整投资，投资方式为以合法方式向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昌电子”）投入自有资金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和清偿《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涉及的相关费用以及福昌电子的债务。公司将取得重整后并清偿完毕现有债务的福昌电子100%股权，以此获得福昌电子名下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017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书，依法批准福昌电子破产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2017年9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福昌电子破产程序已经终结。福昌电子不再对其重整之前发生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因进入重整程序前，福昌电子将福昌工业园内的厂房建筑物出租给了深圳市天亨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亨达”），为了福昌工业园的有序运营和移交，2017年12月，公司、福昌电子与天亨达签署了《关于福昌工业园租赁关系处理和移交的协议书》，约定福昌工业园相关移交工作安排。天亨达已按照约

定于2019年9月20日将福昌工业园移交给公司。

前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3日、2017年4月26日、2018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受让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关于参与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受让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8-004）。

## 二、事件的进展情况

破产重整程序完成后，除陈金色（原福昌电子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所持有的福昌电子66%股权以外的福昌电子股权均已过户到公司名下，公司自2018年4月24日起持有福昌电子34%股权。

陈金色持有的福昌电子66%股权在重整计划前已被设定质押担保，后因债务纠纷被司法机关冻结。公司在重整计划批准后，即向深圳中院相关部门申请解冻该部分股权，以顺利执行重整计划，但因所涉债务纠纷案件司法程序尚未终结，该部分股权一直未解除冻结。近日，前述股权已解冻。2020年7月9日，陈金色所持有的福昌电子66%股权已过户到公司名下，公司现已持有福昌电子100%股权，福昌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福昌电子100%股权及名下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资产。公司参与福昌电子破产重整暨受让100%股权事项已全部完结。2020年7月9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下发的福昌电子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三、本次破产重整事项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共支付2.5亿元人民币用于清偿《重整计划》涉及的相关支出以及福昌电子的债务，因前期公司未取得福昌电子100%股权，福昌电子并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前述支出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在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福昌电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同时，公司将尽快安排对福昌电子的评估工作，并将根据福昌电子最新的评估结果，对本次参与破产重整事项的收益进行会计确认。因此，当前无法预计该事项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 四、风险提示

福昌电子的主要财产包括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龙一路

旁的宗地及建筑物（深房地字第6000514405号，宗地面积15,000.24平方米，建筑面积38,693.10平方米），该宗地在重整计划前已被抵押给中国银行办理贷款，后因债务纠纷被司法机关查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债务纠纷案件已审结且福昌电子管理人已提存了该部分款项，待福昌电子管理人按判决结果将款项分配给中国银行后，中国银行将按程序解除前述资产的抵押，前述资产的解除抵押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将督促原债权人及时按程序办理解除抵押事项，公司将在解除抵押事项完成后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